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本府所見學校採購缺失態樣

聘用督導 劉修銓



113.2.29
桃園採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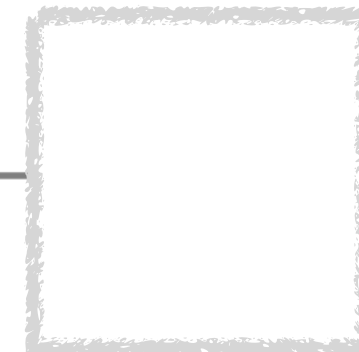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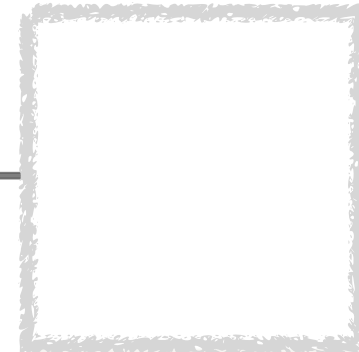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01

稽核
概述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法源

-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
- 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
- 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

功能

- 監督機關疑義異議處理
- 稽核採購程序有無違法
- 導正缺失匡正不當採購

目的

- 維護公正的採購環境
- 減少弊端與爭議發生
- 增進採購品質與效率

本府112年採購案

約 **7790** 件

112年度稽核

374 件

112年總採購預算金額

約 **564** 億元

稽核總預算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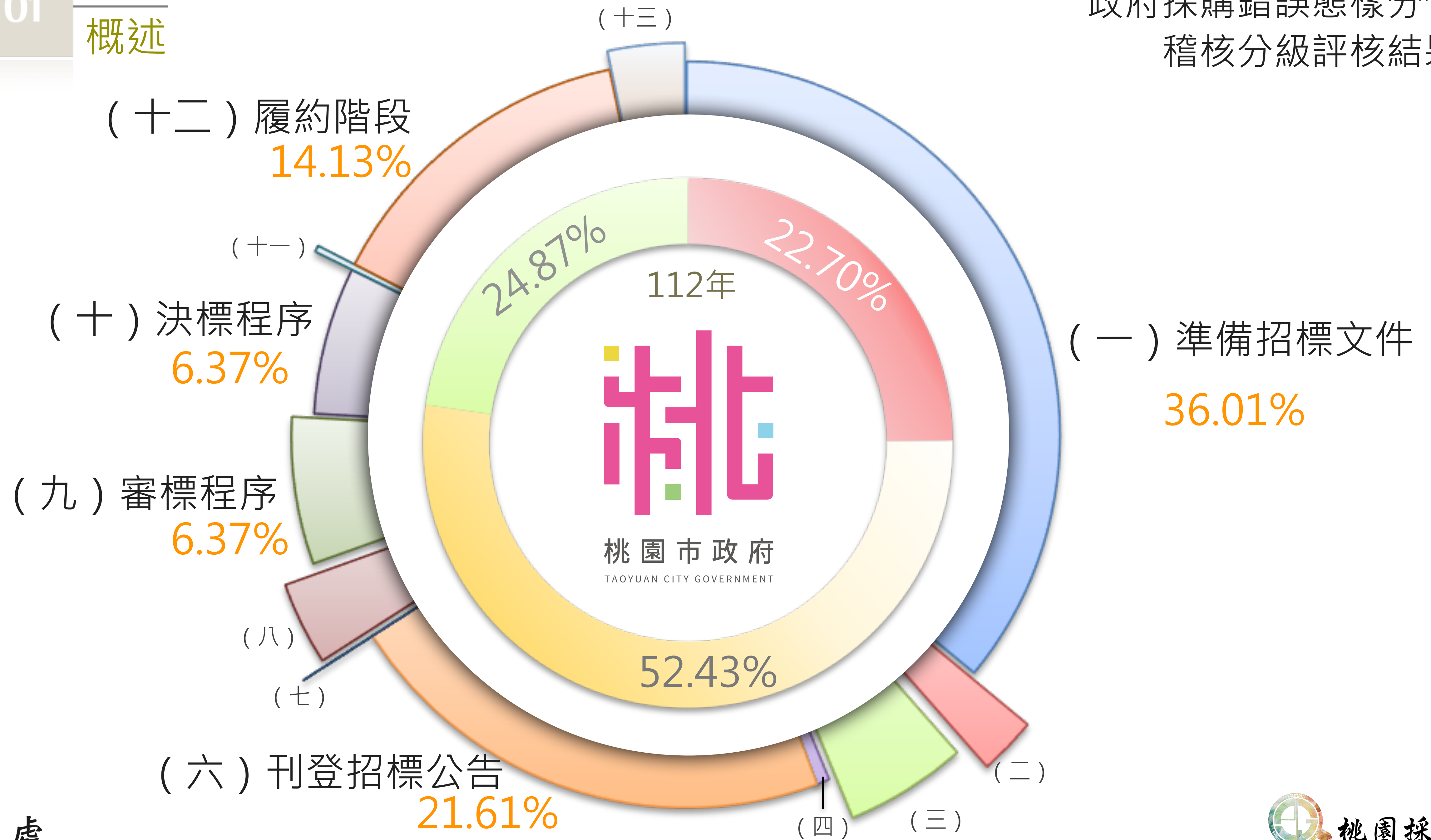
61 億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績效 | 管考

地方政府
22個

部會署
15個



採購人員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2條 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

第3條 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第4條 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第5條 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

工程會95年11月03日 工程企字第09500420310號函

「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

計/規劃階段

- ▶ 掌握需求
- ▶ 合理預算
- ▶ 合法分批
- ▶ 妥適規格
- ▶ 設計合理

招標、決標階段

- ▶ 善用採購策略
- ▶ 契約條件明確
- ▶ 妥適廠商資格
- ▶ 依規據以審標
- ▶ 公正辦理評選
- ▶ 避免低價搶標
- ▶ 留意借牌圍標
- ▶ 注意利益迴避

履約、驗收階段

- ▶ 落實管理查驗
- ▶ 有必要性契變
- ▶ 核實不延給付
- ▶ 確實依約驗收

營運維護階段

- ▶ 落實維運
- ▶ 依約保固

公法關係

生效/成立

私法關係



最有利標
錯誤行為態樣

訂購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
缺失態樣

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
缺失態樣

評分及格最低標
錯誤行為態樣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
錯誤行為態樣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1/10以下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
錯誤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常見保險及缺失態樣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
標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

選擇性招標錯誤行為態樣

彙整年度錯誤態樣

函發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公布於本府政風處網站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修銓
電話：03-3322101-6634
電子信箱：1001661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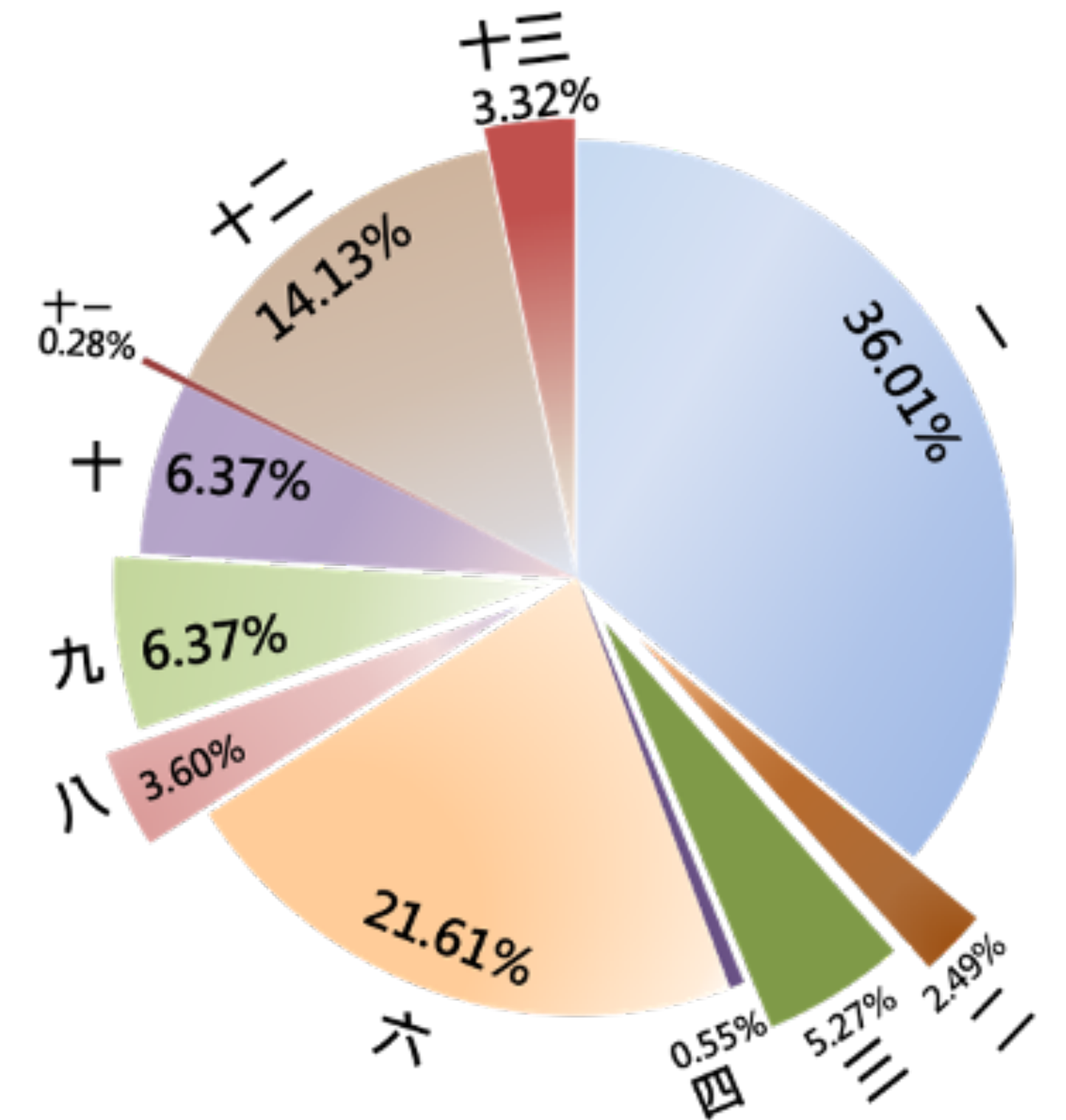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採稽字第1130025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度稽核所見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及「112年度採購稽核案例彙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採購相關人員。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12月28日修正發布「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作業分級管制要點」辦理。
- 二、旨揭缺失態樣將列為本府稽核重點項目，並依據前揭管制要

編號	政府採購錯誤態樣	總次數	百分比(%)
一	準備招標文件	130	36.01%
二	資格限制競爭	9	2.49%
三	規格限制競爭	19	5.27%
四	押標金保證金	2	0.55%
五	決定招標方式	0	0.00%
六	刊登招標公告	78	21.61%
七	領標投標程序	0	0.00%
八	開標程序	13	3.60%
九	審標程序	23	6.37%
十	決標程序	23	6.37%
十一	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1	0.28%
十二	履約程序	51	14.13%
十三	其他不法不當行為	12	3.32%



十三	其他不法不當行為	12	3.32%
十二	履約程序	51	14.13%
十一	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1	0.28%



錯態
1

招標文件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

▶ 招標公告

錯誤
2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檢舉受理單位未完整載明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或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招標公告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

投標須知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招標文件

工程
錯態

錯態
3

編列職業安全衛生費用，未採
量化計價僅以一式方式編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年08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200286900號

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

102.08.09

- 1、本表所列之工程項目或其細項，凡已列入直接工程之發包項目者（如挖方...等）應予刪除，以避免重複。←
- 2、本表所列之工程項目或其細項，若已由『交通維持』或『環境保護』等費用項下編列者，應予刪除，以避免重複；**另施工架、模板支撐及擋土支撐等工程項目應依規劃使用數量以專項編列於工程主體或結構體等經費內（例如編列為「結構體模板支撐」項目）為宜。**←
- 3、本表中，凡以個數計算者，得以實做實算或折舊處理，而以一式計價者，得予調整其比例。←
- 4、工程主辦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等作業需要，增列、刪減或調整本表所列之工程項目或其細項。←

103年已修改名稱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302024022 號
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點；並自即日生效

（原名稱：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新名稱：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單價分析〔契約〕

工程地點：桃園市 國民小學

工程名稱： 防水防漏工程

工作項目	原有自然排風扇及維修孔拆裝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修復材料	式	1.00		436.00	436.00	
大工	工	0.50		1820.00	910.00	
零料及工具損耗	式	1.00		19.00	19.00	
人工：	機具：			每組單價計	1365.00	
其他：						
工作項目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費	式	1.00		155.00	1455.00	
交通錐(折舊)	個	2.00		45.00	90.00	
警告標示牌	面	2.00		36.00	272.00	
安全帽(折舊)	頂	2.00		45.00	90.00	
急救箱(折舊)	盒	1.00		455.00	455.00	
其他安衛設施及管理費	式	1.00		155.00	1455.00	
人工：	機具：			計	3817.00	
材料：	其他：					



▶ 投標須知

錯態
4

招標機關於投標須知第 16 點，未臻完整勾選及載明細項內容，或逕自刪除後段「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十六、本採購：←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 (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分類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門檻金額(新臺幣)
承諾表 A 適用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	產品與服務	100,000	3,99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199,610,000
承諾表 B 適用機關 (中央以下機關)	產品與服務	200,000	7,98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199,610,000
承諾表 C 適用機關 (其他機關)	產品與服務	400,000	15,96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199,610,000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 (含工程、財物及勞務) 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 (含工程、財物及勞務) 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否←

● 我國簽署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PA) 承諾開放清單附件二 (中央以下機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適用機關：「我國僅開放中央機關 (總統府及部會署等 32 個)」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適用機關：「中央機關、六個直轄市」

(不包含市議會、市立學校、醫院及公營事業)

▶ 投標須知

錯誤
5

投標須知第24點-(投標文件有效期)，漏未填載或填載內容未臻明確。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逾越投標文件有效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年04月0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100120550號

主旨：機關辦理決標屆廠商投標文件有效期之處理方式如說明……

說明：一、……已逾廠商之投標文件有效期，機關未洽廠商展延有效期，逕決標予廠商，衍生爭議。

二、……預算核定後，如已屆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有效期，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機關洽請廠商展延投標文件有效期，廠商同意展延者，已符合決標條件，機關決標予該廠商。

機關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廠商不同意展延者，機關不得逕行決標予該廠商，並應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2條第5款規定發還廠商之押標金。

▶ 投標須知

工程
錯態

投標須知第34點、第41點、第49點，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是否擇一訂定減收金額。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投標須知

錯態
6

投標須知第71點-主要部分訂定不當或未臻明確。(例如：工程採購主要部分訂為全案)。

政府採購法§65 II

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87

本法第65條第2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

(第1款) 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

(第2款) 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年03月23日

發文字號：(89)工程企字第89006979號

未填主要部分，則得標廠商有無轉包，應視該廠商有無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依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而定。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 主要部分為：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 主要部分為：運動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運動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未考量工程分包型態
衍生分包即轉包結果

▶ 投標須知

錯誤
態樣
7

投標須知第75點-(維護修理)
誤認為是保固項目。

保固？

維護
修理？

採購契約要項-第54點(維修服務契約)

- (第1項) 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其第一年使用期間之維修服務，以附於採購標的合併招標決標為原則，並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調整該一年使用期間。
- (第2項) 前項維修服務契約應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價及價金給付方式。
- (第3項) 第一項維修服務，有於使用期間長期洽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得於契約訂明廠商每年提供此一服務之費用上限及廠商不得拒絕提供維修服務。
- (第4項) 第二項服務事項，得包括定期維護保養、零配件供應或故障修理等。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
- 二、投標廠商地址: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真: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 六、投標總標價: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 投標須知

錯態 8

投標須知第77點-(全份招標文件)勾選「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為該按實際上未使用該文件(三用文件)。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v.s. 標單兼(切結書)
擇一使用即可



▶ 契約條款

工程
注意
事項

工程契約第5條第6款
未訂定物價指數或沿用停止適用之不適用物價指
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2070號

本會98年4月3日工程企字第09800141010號函訂定之「投標
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
本)」，即日起停止適用。



契約條款

工程
錯態錯態
9

工程契約第23條第6款-(權責分工表)

- 未擇定適用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 未依個案性訂定「完成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

(六)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由機關依案件性質檢附，並訂明各項目之完成期限、懲罰標準）。←

四種
組合 | 公有建築物、公共工程
有專案管理、無專案管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年01月08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號

「……增訂各單位辦理時程表、罰則，及未於時程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之規定，並由各工程主辦機關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釐清施工階段起造人、承造人、設計人、監造人及專案管理單位彼此間之權責，減少履約爭議……」



契約條款

錯誤
10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載明申訴受理單位，或登載錯誤。

招標公告

本府業於105年7月20日設置「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立藝文國民中學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

契約條款(第17條(勞務)、第18條(財物)、第22條(工程))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

投標須知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 契約條款

錯誤
11

工程契約第18條第3款-(智財權)

未視採購案件特性及需求，勾選「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同時勾選「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經濟部 98 年 5 月 8 日經授 智字第 09820030590 號函 -非勾選越多越好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 (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機關取得授權 (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其他：_____ (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招標公告、投標須知、文件審查表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2條

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第3條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3. 廠商依法加團體證明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第4條

1. 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
2. 如期履約能力
3. 專門技能
4. 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
5. 信用之證明
6.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錯態
12

信用證明文件內容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5款規定有間。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注意

1. 招標公告
2. 投標須知
3. 廠商證件審查表



▶ 契約條款

錯
態
13

契約條款漏未填寫保險之額。

何謂自負額？

- 指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必須自行負擔的金額。超過自負額的損失，則由保險公司負賠償責任。因此，自負額愈少，保費愈高；自負額愈高，保費愈少。
- 「自負額」的目的，是為了減少小額賠款的理賠，降低理賠成本，同時要保人得選擇自付額較高的方案，來減輕保費負擔。

※資料摘自全球人壽、明台產物、富邦人壽等網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年07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900290810號

所載協進會98年10月23日（98）工協字第124號函，業自本會網站移除協進會提供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屬參考性質，機關仍須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之。

契約條款

附錄1

7 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該人員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____日內撤換之。

附錄2

- 8 ■ 工程告示牌設置(如未納入設計圖說時，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 8.1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
- 8.2 工程告示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其規格為：長____公分，寬____公分(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 500 公分，寬 320 公分；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 300 公分，寬 170 公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規格為：長 120 公分，寬 75 公分)。←

附錄4

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

1 須檢(試)驗之項目←

1.1 下列檢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勾選) ←

1.1.1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水硬性水泥壘料抗壓強度試驗。←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 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 抗壓強度試驗。←

1.1.2 瀝青混凝土←

- 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 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
-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飽和面乾法)。←
- 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

1.1.3 金屬材料←

3.5 品管人員有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人員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於__日內更換並調離工地。←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4點

工程告示牌應於工程設計時納入設計圖說，或於契約明定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

▶ 開標程序

錯
態
14

主持開標人員未經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擔任。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50

(第1項) 辦理開標人員之分工如下：

- 一、主持開標人員：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
- 二、承辦開標人員：辦理開標作業及製作紀錄等事項。

(第2項) 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第3項) 主持開標人員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

(第4項) 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之人員，必要時得協助開標。

(第5項) 有監辦開標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開標程序。

(第6項) 機關辦理比價、議價或決標，準用前五項規定。

思考 通簽？個案具簽？

▶ 開標程序

未落實查詢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錯態
15

拒絕往來廠商

下載(xls) 下載(ods) 公告中名單列表

廠商代碼 以公司或商業名稱查詢

無法查得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可輸入關鍵字，且至少輸入2個以上中文字)

查詢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友善列印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功能選項
1	2551-59	翔報社	程中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112/07/18	113/07/17	檢視
2	988-39	訊報社	王洪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112/07/18	113/07/17	檢視
3	123-67	任有限公司	陳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112/07/18	113/07/17	檢視
4	12-67	任有限公司	陳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112/07/18	113/07/17	檢視
5	869-10	建有限公司	黃穎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2/07/15	112/10/14	檢視
6	12-7	任有限公司	陳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112/07/15	113/07/14	檢視
7	54-42	樂有限公司	康瑄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07/15	115/07/14	檢視
8	53-43	易行有限公司	曾翠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07/15	115/07/14	檢視

思考 法規定開標前查詢，指多久？決標前也要？

政府採購法法§50 I ⑥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最有利標作業(前置)程序

錯態
16

未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是否敘明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3 II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台北市110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9F., 3 Sung-Ren Road, Shin-Yi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1010, R. O. C.

電話號碼(TEL) : (02)87897623
傳真號碼(FAX) : (02)87897604
(02)87897584

受文單位：彰化市立圖書館	電傳號碼：04-7282837
受文者/ATTN：陳淑媛君	日期：97年9月5日
發文單位/FM：企劃處	頁數：共 頁
發文者/BY：李蓉嶠	文號：97工程企傳字第 F971254號

一、貴館97年9月1日傳真信函收悉。

有前例、條件簡單者成立時機

原則成立時機

招標

開標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所稱「前例」，指招標機關或其他機關曾辦過性質類似或相當之案例；所稱「條件簡單」，係指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尚無困難者。尚非所詢「案件所遴選之評選委員類、科別須相同才符合『前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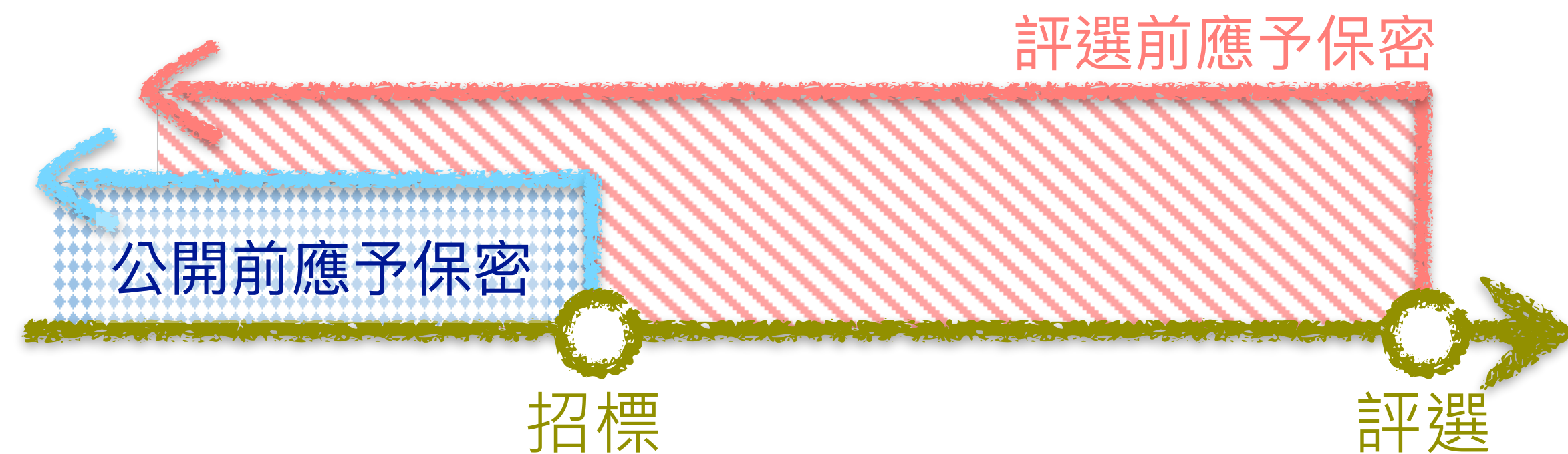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敘明前例、條件簡單因素併附陳核

▶ 最有利標作業(前置)程序

擇定委員名單保密，但保密措施未臻周延。

- 遴聘評選委員簽文未列密件處理
- 簽文雖列密件卻簽會其他單位、委員名單明列於文內等
- 通知委員出席之開會通知單未列密件
- 未採分繕發文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6

(第1項)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2項)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最有利標作業(前置)程序

錯
態
18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 未載明工作小組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應 載明事項。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3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 一、採購案名稱。
-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 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思考

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未臻一致，是否須以不合格論之？

▶ 最有利標作業程序

評選總表有明顯差異情形或事實認定錯誤情形，卻未依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

錯
態
19

何謂明顯差異？

- 應視個案評選項目及其子項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而定，就評選委員個自持有不同評判標準，對其專業判斷結果理當尊重。惟對於各別判斷評價之不同結果，在序位、個別分數、及格與否等方面作以比較，發生有截然差別，即該差異得謂明顯。

明顯差異之結果？

- 有可能改變評選結果
- 有可能反應委員評分不具公平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6 II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仍有差異由委員會決議。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6 III

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一、維持原評選結果。
- 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3-1 II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明顯差異之情形與處理

明顯差異 第1類型

各委員評分
不同廠商

順位結果上之明顯差異

廠商編號	甲		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順位	得分加總	順位
A	71	1	70	2
B	80	2	81	1
C	83	2	87	1
D	85	2	87	1
E	81	2	83	1
廠商標價	59.8 萬元		59.66 萬元	
評分 (平均)	81.2		82.8	
順位和	9		6	
順位名次	2		1	

2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順位為第 1，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順位為第 2。

明顯差異之情形與處理

明顯差異 第2類型

各委員評分
同一廠商

順位結果上之明顯差異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順位	得分加總	順位	得分加總	順位
A	81	3	85	1	83	2
B	82	3	86	1	84	2
C	85	1	84	2	81	3
D	80	3	85	1	82	2
E	82	1	81	2	79	3
F	83	1	80	2	77	3
G	85	1	83	2	80	3
廠商標價	161,100萬元		163,300萬元		165,980萬元	
評分(平均)	82.57		83.43		80.86	
順位和	13		11		18	
順位名次	2		1		3	

3家(含)以上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順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順位為最差。

明顯差異之情形與處理

明顯差異 第3類型

各委員評分

同一廠商

分數結果上之明顯差異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70	3	80	2	81	1
B	72	3	77	2	83	1
C	68	2	74	1	74	1
D	80	3	81	2	83	1
E	80	3	81	2	82	1
廠商標價	800萬元		788萬元		800萬元	
評分(平均)	74		78.6		80.6	
序位和	14		9		5	
序位名次	3		2		1	

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及格分數(及格分數為 70 分)。

明顯差異 第4類型

各委員評分
同一廠商

單項分數上之明顯差異

<u>廠商編號</u>	<u>甲(○○公司)</u>
<u>評選項目</u>	<u>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20%)</u>
<u>評選委員</u>	<u>得分</u>
<u>A</u>	<u>15</u>
<u>B</u>	<u>18</u>
<u>C</u>	<u>17</u>
<u>D</u>	<u>16</u>
<u>E</u>	<u>8</u>

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很低分。

明顯差異之情形與處理

明顯差異 第5類型

各委員評分
不同廠商

序位個數上之明顯差異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丁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0	4	82	3	85	2	86	1
B	81	4	84	2	83	3	85	1
C	79	4	83	2	82	3	84	1
D	80	4	82	3	86	1	85	2
E	78	4	80	3	85	1	84	2
F	80	4	83	3	88	1	85	2
G	81	4	83	3	87	1	85	2
廠商標價 (固定金額)	800萬元		800萬元		800萬元		800萬元	
評分(平均)	79.86		82.43		85.14		84.86	
序位和	28		19		12		11	
序位名次	4		3		2		1	

序位和最低之第1名廠商，但評選委員評定其序位第一非為最多者之情形。

案例8

某校辦理午餐採購，最有利標評選結果顯有明顯差異情形，評選會議未就此情處理。

桃園市 [] 國民中學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採購案： [] 學年度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 日期： [] 年6月21日

廠商編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A委員	2 83	4 72	6 68	5 71	7 67	8 56	1 92	3 73
B委員	1 88	8 83	2 87	5 86	2 87	6 85	2 87	6 85
C委員	1 83	6 75	8 72	4 78	5 77	2 81	3 80	7 73
D委員	3 85	5 83	4 84	7 82	5 83	8 80	1 88	2 87
E委員	2 87	8 80	4 83	1 89	3 85	4 83	7 81	6 82
F委員	2 81	6 78	3 80	1 84	7 77	4 79	4 79	8 76
G委員	3 90	6 87	4 88	1 91	4 88	8 84	1 91	7 85
轉換序位名次	1	8	4	5	5	1	2	6

- 序位法
- 未達80分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

→ 6家廠商不及格

→ 5家廠商不及格

→ 5家廠商不及格

最高、低分差有逾20分以上情形

第1類型
第2類型
第3類型
第4類型
第5類型

??
✓
✓

▶ 最有利標作業(前置)程序

錯誤
20

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位，「4.優勝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業經工程會刪除，但招標機關仍使用舊版範本。

其他記事

舊

-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是
-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無
- 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無
- 4.最有利標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
- 5.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新

- 1.評選委員是否先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 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 4.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決標程序

錯
態
21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政府採購法§46 I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53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若只有提供標比及對應金額，僅為方便機關首長訂定底價，對於法規所指底價分析之參考資料，尚顯不足。

▶ 決標程序

錯誤
22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後未將決標(廢標)結果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刊登決標公告逾法令規定時間;或雖以書面通知各廠商，然未記載決標資訊應通知事項。

政府採購法§61(決標通知)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84 III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85 I

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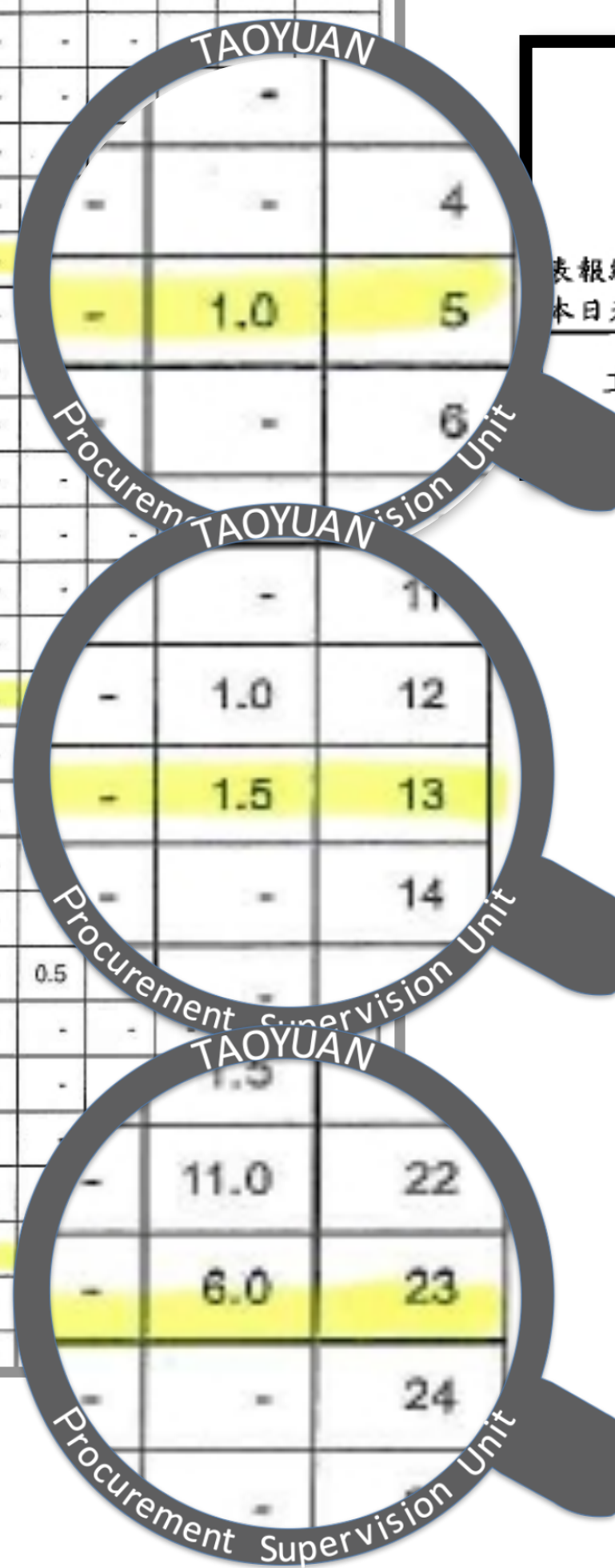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 三、得標廠商名稱。
- 四、決標金額。
- 五、決標日期。

履約查驗

氣象站資料

逐時降水月報表 (Hourly Precipitation) 測站: C0C700_中 加入購物車

日/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總和	日/時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5	-	-	-	-	-	X	-	-	-	-	0.5	-	0.5	-	-	-	-	-	-	-	-	-	-	-	-	4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9	-	-	-	-	-	-	-	-	-	-	-	-	-	-	-	0.5	-	-	-	-	-	-	-	-	-	6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11	-	-	-	-	-	X	X	X	X	-	-	-	-	-	-	-	-	-	-	-	-	-	-	-	-	11
12	0.5	-	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13	-	-	-	-	-	1.0	-	0.5	-	-	-	-	-	-	-	-	-	-	-	-	-	-	-	-	-	12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17	-	-	-	0.5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22	1.0	0.5	0.5	0.5	-	1.0	0.5	0.5	0.5	-	-	0.5	0.5	0.5	-	0.5	2.0	1.0	0.5	-	0.5	-	-	-	-	11.0
23	-	-	-	-	1.0	0.5	0.5	3.5	0.5	-	-	-	-	-	-	-	-	-	-	-	-	-	-	-	-	11.0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建築師事務所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晴 下午：晴 填報日期：109年10月5日(星期一)

建築師事務所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晴 下午：晴 填報日期：109年10月13日(星期二)

建築師事務所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晴 下午：晴 填報日期：109年10月23日(星期五)

工程名稱：■■■■■■■■■■工程

建築物施工日誌 B14-4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晴 下午：晴 填表日期：109年10月5日(星期一)

工程名稱：■■■■■■■■■■工程 承攬廠商名稱：■■■■■■■■■■土木包工業

建築物施工日誌 B14-4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晴 下午：晴 填表日期：109年10月13日(星期二)

工程名稱：■■■■■■■■■■工程 承攬廠商名稱：■■■■■■■■■■土木包工業

建築物施工日誌 B14-4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晴 下午：晴 填表日期：109年10月23日(星期五)

工程名稱	■■■■■■■■■■工程	承攬廠商名稱	■■■■■■■■■■土木包工業
核定工期	60天	累計工期	46.5天
剩餘工期	13.5天	工期展延天數	9.5天
開工日期	109年8月29日	完工日期	109年10月27日
預定進度(%)	86.5%	實際進度(%)	66.9%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C型鋼架工程	kg	17587	300	9000	



建築物施工日誌

B14-4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晴 下午：晴

填表日期： 109年 10月 9日(星期五)

工程名稱	■■■■■■■■工程		承攬廠商名稱	■■■■ 土木包工業			
核定工期	60天	累計工期	32.5天	剩餘工期	27.5天	工期展延天數	9.5天
開工日期	109年 8月 29日			完工日期	109年10月27日		
預定進度(%)	68.5%			實際進度(%)	59%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C型鋼架工程	kg	17587	300	5100			
C型鋼立柱基礎鋼板	處	90	3	19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建築物施工日誌

B14-4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晴 下午：晴

填表日期： 109年 10月 10日(星期六)

工程名稱	■■■■■■■■工程		承攬廠商名稱	■■■■ 土木包工業			
核定工期	60天	累計工期	33.5天	剩餘工期	26.5天	工期展延天數	9.5天
開工日期	109年 8月 29日			完工日期	109年10月27日		
預定進度(%)	70%			實際進度(%)	60.1%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C型鋼架工程	kg	17587	300	5400			
C型鋼立柱基礎鋼板	處	90	3	82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設計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C型鋼	kg	17587	300	5400			
基礎座材	處	90	3	82			

■■■■ 建築師事務所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晴 下午：晴

填報日期： 109年 10月 9日(星期五)

工程名稱	■■■■■■■■工程					
契約工期	60天	開工日期	109/08/29	預定完工日期	109/11/6	實際完工日期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工期展延天數	9.5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 1,688,000
預定進度(%)	68.7%		實際進度(%)	58.6%		變更後契約：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1. 熱鍍鋅鋼架工程						
2. C型鋼立柱基礎固定鋼板及五金結構						

■■■■ 建築師事務所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晴 下午：晴

填報日期： 109年 10月 10日(星期六)

工程名稱	■■■■■■■■工程					
契約工期	60天	開工日期	109/08/29	預定完工日期	109/11/6	實際完工日期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工期展延天數	9.5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 1,688,000
預定進度(%)	69.7%		實際進度(%)	59.6%		變更後契約：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1. 熱鍍鋅鋼架工程						
2. C型鋼立柱基礎固定鋼板及五金結構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米楷

「桃園市」財物採購

驗收紀錄

■全部/□部分

地點：國中

日期：108年07月24日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桃園市財物採購	驗收批次	1
採購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巨額		
履約期限	108年07月23日		
完成履約日期	履約有無逾期	□逾期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0	

驗收經過]：

1. 本案經會同有限公司現場驗收。
2. 本次驗收共40項目，經現場驗收，尚有部份項目未符合契約書規定。

驗收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缺漏項目如下：

1. 第2項 Ryze Tello 迷你無人機+ GameSir T1d 搖控器組雙人組：缺少2.5組。
2. 第6項 130W 雷射切割機：請廠商提供型號證明。
3. 第3項 競賽租用場地邊寬不足5公分。
4. 第9項 胸章轉印機：缺少44mm 模具一組。
5. 第10項 帽子轉印機：型號規格不符合。
6. 第13項 VR眼鏡-HTC VIVE：缺基地台三角架立架2組*6台(共12隻)。
7. 第21項 路由器型號從契約500型變510，請提出商品缺貨及優規證明。
8. 第33項 洞洞板缺鐵掛勾。
9. 第40項 會議室座椅：(1)椅子會卡住。
(2)缺少2張椅子的桌子。
(3)椅子的桌子會卡住。
(4)隔板有損傷。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廠商於108年8月10日前完成改善。

錯態
24

契約變更、變更設計程序容有錯誤。

- 驗收/竣工前未辦理契約變更。

實例

學校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驗收時尚有數項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機關原要求限期改善，最後卻同意得標廠商部分項目以契約變更方式，維持原價金處理。

思考

驗收不合格後，辦理契約變更，讓廠商通過算不算放水？



▶ 契約變更

「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JP01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11
項目名稱	驗收
承辦單位	驗收單位
相關單位	監辦單位、會驗單位、協驗單位

(三) 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

竣工：
廠商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
項規定，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
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外

▶ 施工、品質、職安、監造計畫書

工程
錯態錯態
25

提送時間是否合於規定。

- 工程發包前
- 工程開工前

契約條款§9(施工管理)④

(四)施工計畫與報表：←

1. 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

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

應注意事項第3點(第1-2頁)，「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於工程決標後函送廠商配合辦理。」

契約條款-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

3 品質管制←

3.1 品質計畫←

3.1.1 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之工程，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

- (1) 至遲於開工前__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開工前 1 日）提報整體品質計畫。←
- (2) 至遲於分項工程施工前__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施工前 1 日）提報分項品質計畫，須提報之分項工程如下： ◦←

▶ 竣工確認

工程
錯態錯態
26

廠商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後，招標機關未按規定日期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或是否完成履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2

- (第1項)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 (第2項)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 (第3項)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 驗收

錯態
27

驗收主驗人未經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本法§71

(第1項)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第2項)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第3項)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第4項) 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思考

招標機關於簽文敘明由特定人員擔任，後經機關首長核准，符合規定？

▶ 驗收

錯
態
28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略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之內容過於簡略。

[驗收經過]：

1. 本案履約期為 112 年 01 月 03 日-112 年 02 月 22 日(45 日曆天，另依契約第七條規定：年假 1/21 除夕~1/26 初五，不計工期，共計 6 日)。
2. 本案廠商於 112 年 02 月 17 日申報完工，並經 ██████ 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單位) 112 年 02 月 23 日 112 陳字第 112022304 號函，查驗廠商確已於該日施工完竣。
3. 本日(3 月 3 日)上午 9:00 正式驗收，由校長、總務主任及監辦會計主任，會同設計監造單位 ██████ 建築師及承攬廠商 ██████ 公司代表人員，共同進行驗收，依序依本契約及圖說確認「活動中心照明設備改善工程」各項項目、品質、數量，是否與合約規定相符及合格。【設備及材料計有：LED 燈具 43 盞(含燈罩)、藍芽開關控制系統 1 組、線材電纜 500M。】

[驗收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大部分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部分缺失及其情形如下：
本工程除隱蔽及未抽驗部分其用料品質由監造人及承造人員負責外，餘抽驗部分經查驗尚符。

應就廠商履約項目逐項審查

例如：實際驗收抽驗之範圍、廠商是否依約限期提送各計畫書、依限完成階段性工作、審查施工監造等日誌、施工廠商施工過程監造審查文件、施作規格數量品質是否合於圖說規定、材料測試運轉情形、有無瑕疵數量等

.....

僅詳述驗收經過，驗收結果僅勾選相符。

保固切結書

建議及注意事項 9

保固切結書要求廠商「放棄先訴抗辯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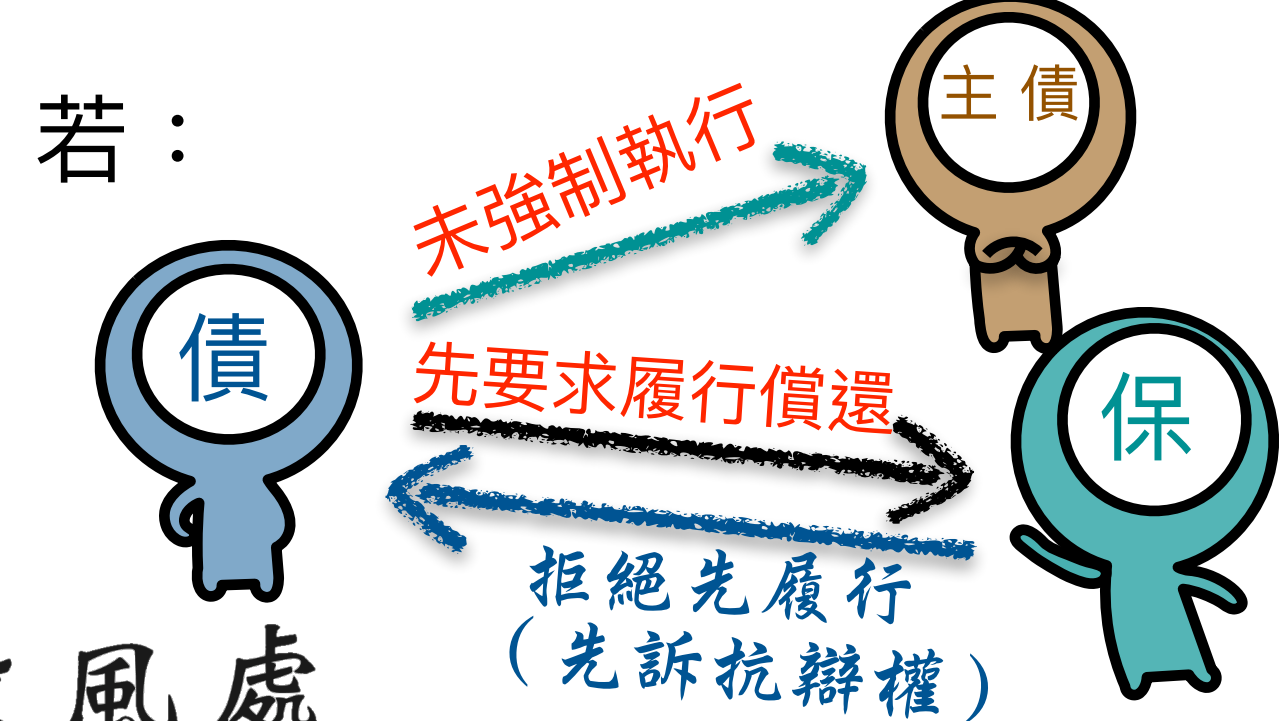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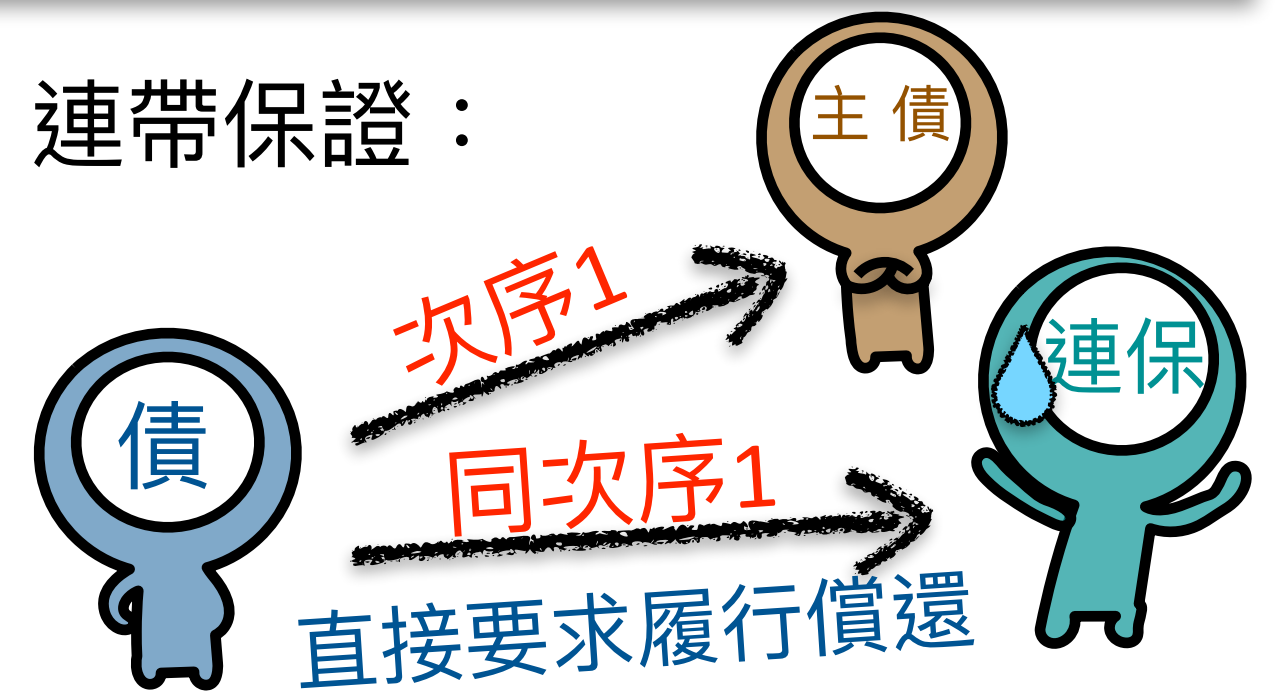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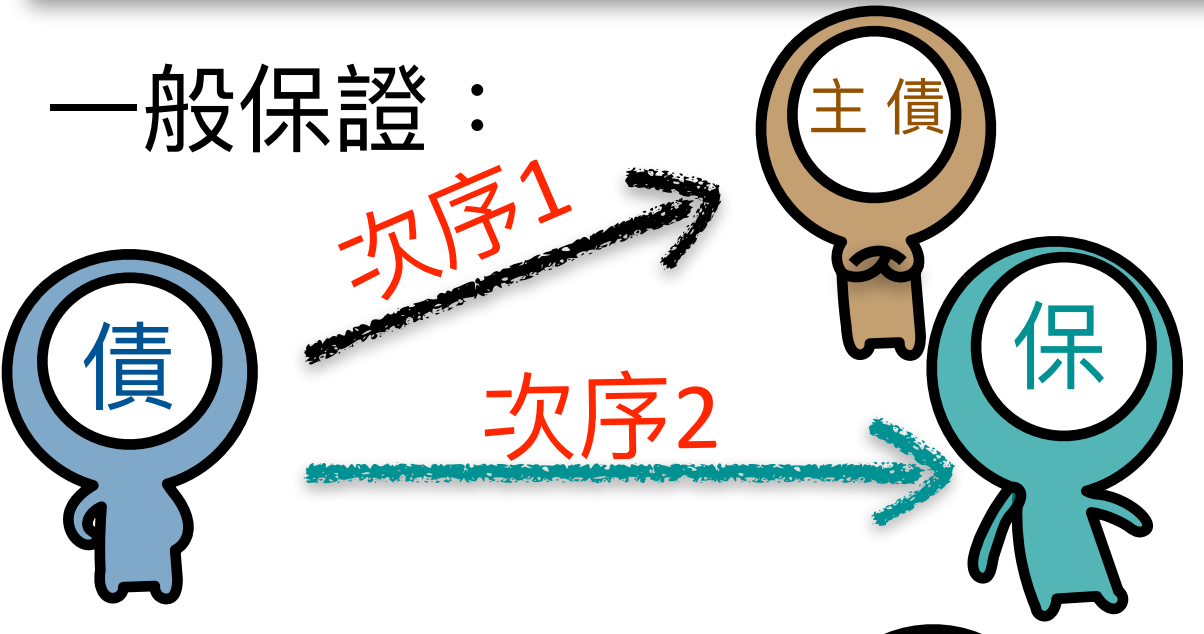
完工經驗收合格之次日起至 年 月 日(三年)。在保固期中如有因品質不良，材料不佳發生部分或全部損壞時，願負責依照合約規格無償修復，絕不推諉延擱或藉詞索價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合具保固切結為憑。

先訴抗辯權：

指保證人在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之前，可拒絕債權人要求其履行保證債務之權利。(民法§745)

先訴抗辯權係保證人依其地位可享有之特殊權利，此項權利之行使可達到延期履行保證債務之效果，因此其性質為一種延期履行之抗辯權，只存在一般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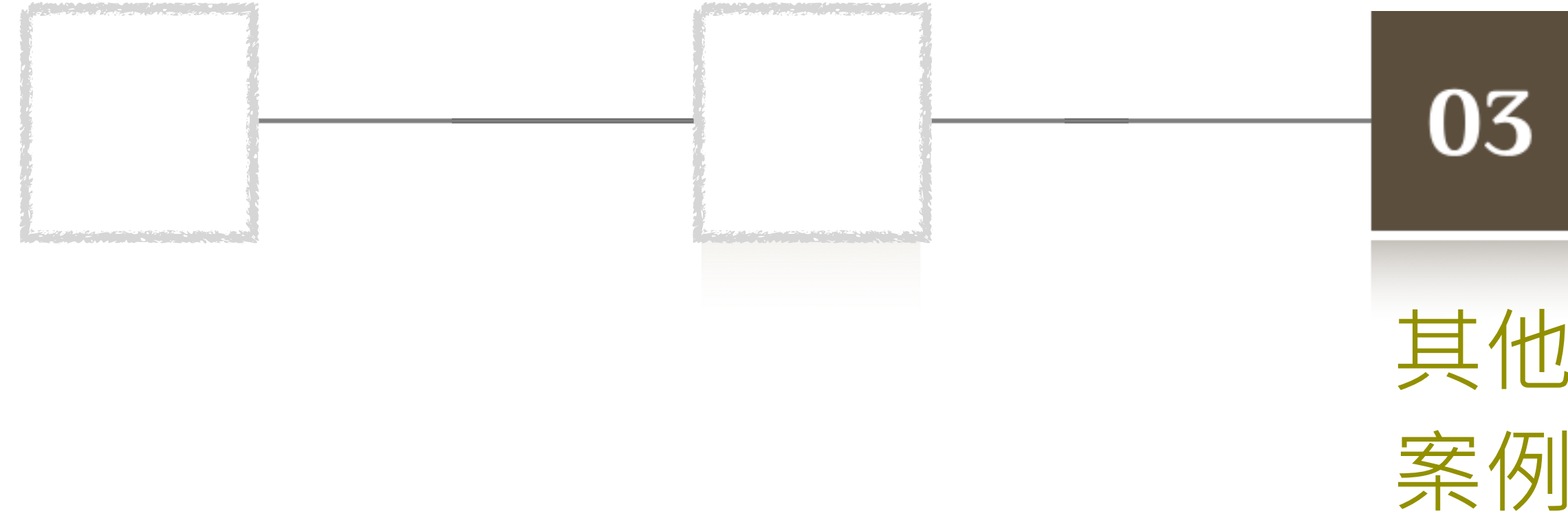
而在保證契約上，如有載明保證人願意拋棄先訴抗辯權的文字，則依民法第746條第1款規定，保證人即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而成為連帶保證人。



- 得標廠商與招標機關為契約雙方之關係，非保證人，故無放棄先訴抗辯權之適用。(債權、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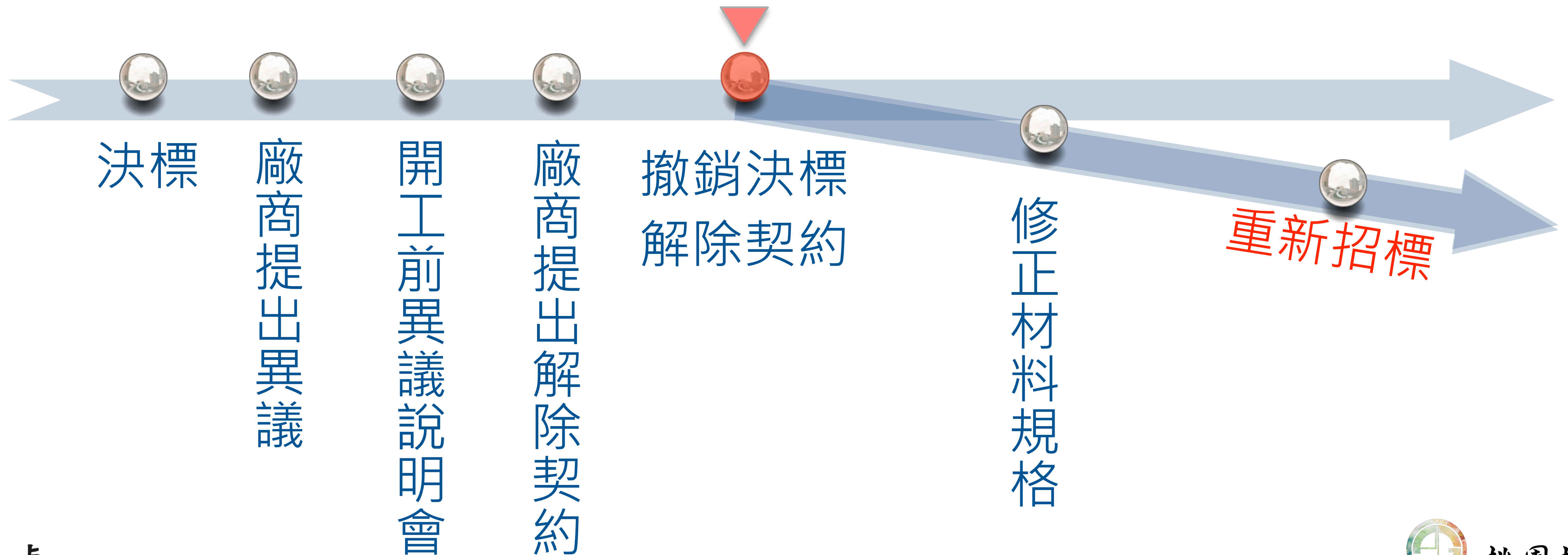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案例1

某校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之屋頂防水防漏整修工程，廠商決標後表示，因無法取得材料遂提出異議。



開工前異議說明會會紀錄

(二) 得標廠商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針對本案材料規格方面無法於市面廣泛流通且無法隨訂即得，將影響履約為由提出異議，並佐以相關詢價證明或是其他佐證文件說明。

3. 本案之高層次鋼瓦之供貨實屬難以取得之高規範建材，此高規格的生產工廠均嚴格要求規定此此鋼瓦需一次訂足 20 噸，才准予接受訂單，如此龐大之訂貨量有損本公司成本考量及經濟負擔。生產工廠無

得標廠商投標前沒發現？

1. 非本公司不願履約，而是材料取得不符大眾化，實已違反政府採購標案訂購者自由訂購之權益，且龐大之訂貨量有損本公司成本考量及經濟負擔。

2. 本公司決定提出解除契約之申請。

開工前異議說明會會紀錄

本採購案於 104 年 11 月 4 日決標，應於決標日起 10 日內開工，得標廠商迄今尚未辦理簽約及開工相關事項。今日得標廠商提出異議陳述，經過多次溝通及委任建築師說明後，本校評估實屬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故以不符合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並將依招標文件之契約書稿第 21 條第七項解除契約辦理。

本案依採購法第 84 條「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故本案將依會議決議辦理撤銷決標、解除契約。

請得標廠商「XXXXXXXXXX」正式提出解除契約申請書並依程序申退其繳納之押標金。

請設計規劃監造單位「XXXXXXXXXX事務所」重新檢視及調整本校「XXXXXXXXXX工程」預算書圖後，以利本校能儘快以新案號重新進行招標作業。

發生事件

機關處置方式

①

得標廠商於決標後，因材料無法隨即取得而於簽約前提出異議。

經會議決議評估可不歸責於廠商，**非屬本法§101**之情事，依契約條款第21條第7款解除契約。

②

經開會後得標廠商出具解除契約申請書。

依會議決議，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84經會議決議撤銷決標，解除契約。

③

會後校方協調設計單位對該案材料規格做調整。

另立新案進行招標

發生事件

機關處置方式

①

得標廠商於決標後，因材料無法隨即取得而於簽約前提出異議。

經會議決議評估可不歸責於廠商，**非屬本法§101**之情事，依契約條款第21條第7款解除契約。

本法§101 I ③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本法§101 I ⑦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本法§101 I ⑫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契約§21 I (得終止解除)

⑦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⑧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問題 以契約條款第21條第7款解除契約是否得當？

釐清 由於機關之善意而改以契約條款第21條第7款解除契約，惟該條款與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無異。

處理 本案非屬上述擅自減省工料情事，觀契約第21條各款，僅第8款「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作為解除契約緣由較為妥適，但均屬**可歸責廠商之事由**，仍須考量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2

經開會後得標廠商出具解除契約申請書。

依會議決議，招標機關依本法§84經會議決議撤銷決標，解除契約。

本法§74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前後關聯性

本法§84

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為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

問題 廠商異議後提出解除契約申請書，機關可否依本法第84條做相關處置？

釐清 本案採購程序尚無違法情形，且決標後廠商異議理由非屬本法第74條招審決階段之爭議，應循履約爭議調解程序，非異議。

處理 非異議救濟途徑，則無本法第84條處理之適正理由，故不得依此撤銷決標，解除契約。應依契約第21條相關規定處置，續為終止、解除契約。

3

會後校方協調設計單位對該案材料規格做調整。

另立新案進行招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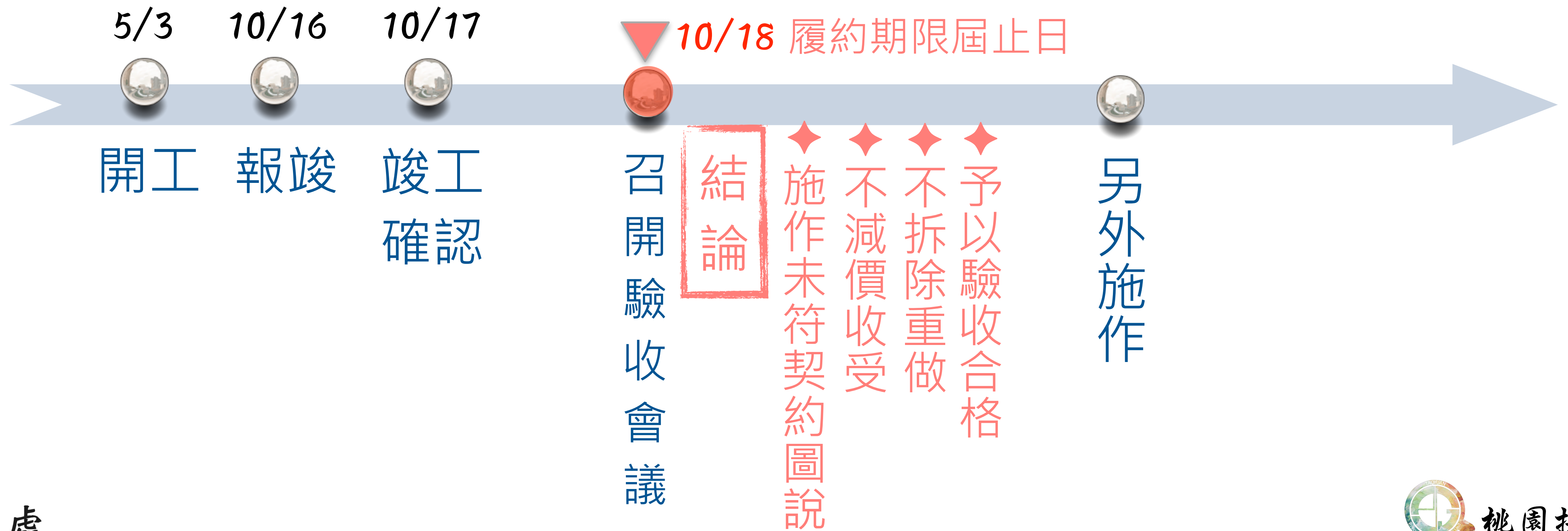
問題 設計單位是否有相關責任？若要不延宕採購，變更設計是否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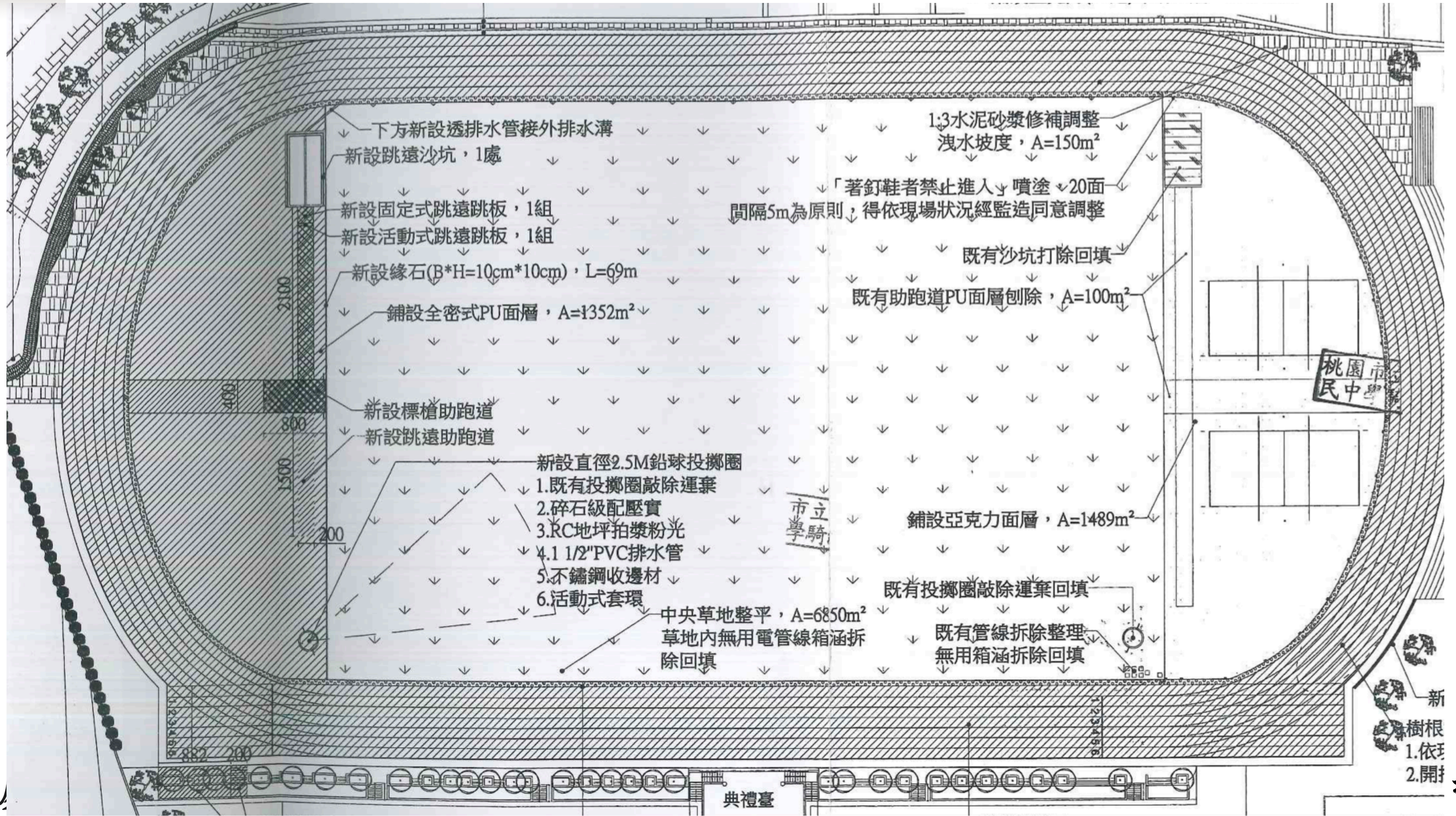
釐清 招標前應先充分討論案件需求與規格訂定有無不當限制競爭，流廢標時併將需求是否過當納入檢討，再由設計單位應機關需求而重行規劃相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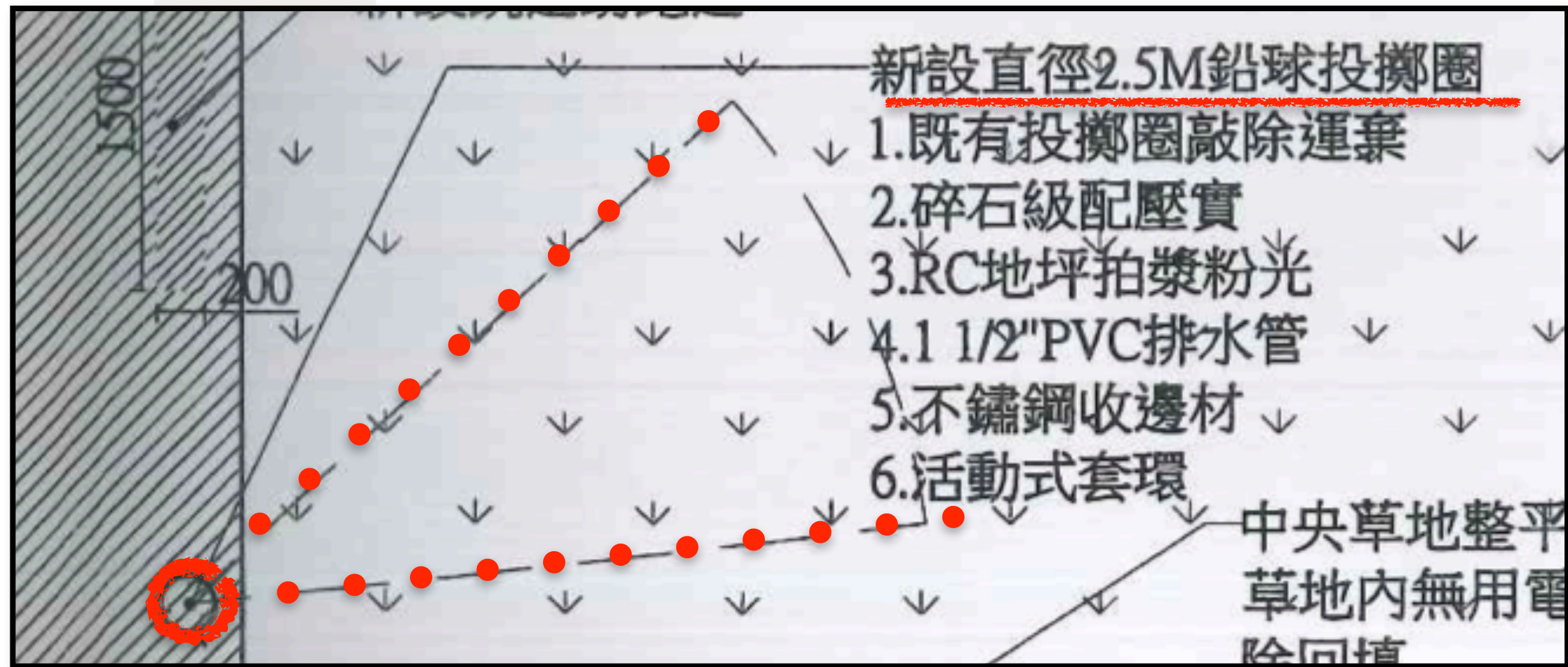
處理 若設計規格過高，有限制競爭疑慮，在技術服務廠商未告知機關前提下，事後發現應以究責。如採變更設計方式，需視個案性質考量，是否可歸責於廠商，避免有以小綁大等，為特定廠商放水而備受質疑。

案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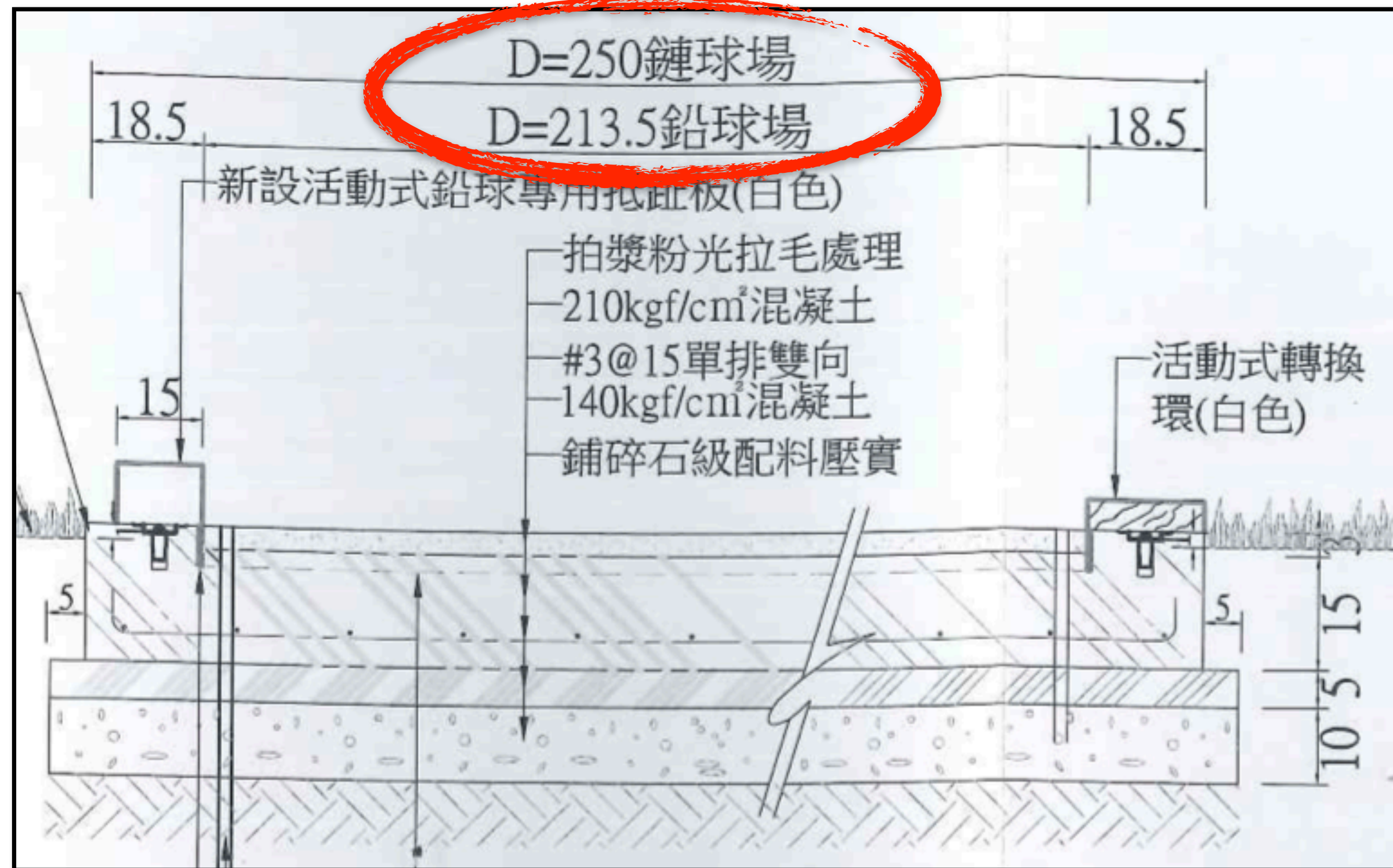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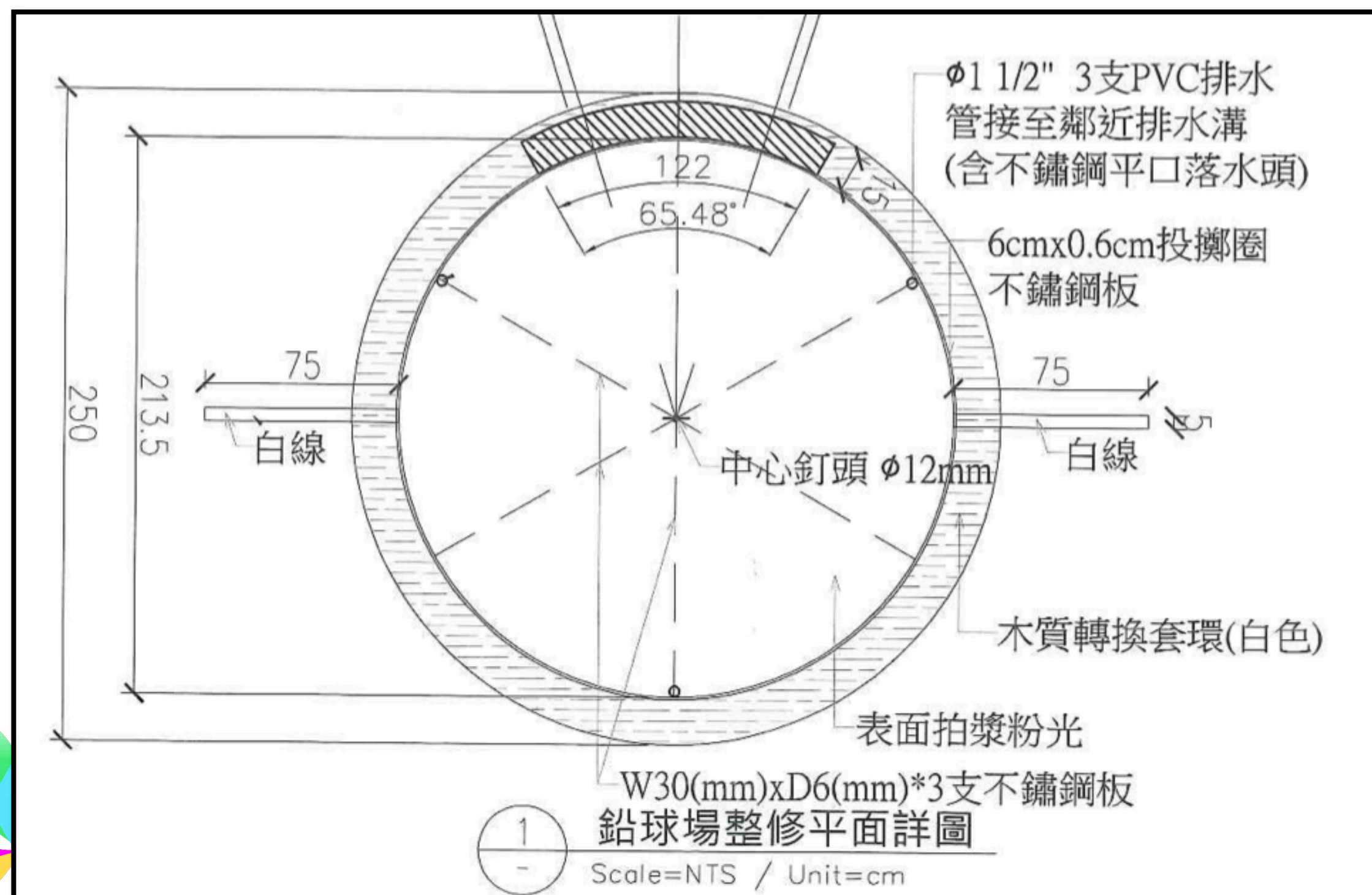
某校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之操場整修工程，履約期限最後一日辦理驗收會議，認為有施作不符圖說情形，但會議決議不減價收受或拆除重做，給予驗收合格同時要求廠商另外施作，不計工期不給付價金。







鏈球場與鉛球場共用



驗收
會議記錄

決議事項：

一、有關本校運動場跑道、跳遠跑道整建工程，驗收結果大致相符，惟經實際丈量鉛球投擲圈（213.5 公分）後，與圖說規格（250 公分）不符，甫施工完成之投擲圈大小雖符合鉛球訓練用，但無法提供鏈球選手訓練使用。

討論中曾評估：（1）減價收受：若朝減價收受，將有礙本校體育班田徑運動選手之訓練，或（2）為符原契約圖說：補挖大為 250 公分，將破壞已施作好之 PU 特殊地坪，造成未來維修之成本及降低其原施工之穩定品質。經多方討論後，皆不朝以上兩方式修正。

二、建築師乃建議：由承商於學校同意之位置，儘速多加施作一與原圖說大小之鏈球投擲圈，以符應學校訓練學生之需求，並不追加經費。此建議獲廠商、外聘委員 [REDACTED] 及學校（使用單位、採購單位、監辦單位、主驗人）認可，達成共識。

三、修正後之效益：不同專長之學生（鉛球、鏈球）可分別使用兩場地（213.5 公分、250 公分），無須輪流使用，增加其練習機會。

桃園市立 █ 國民中學		驗收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日期：108年10月18日			地點：█國中		
案號及契約號	█	廠商名稱	█營造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運動場跑道、跳遠跑道整建工程		驗收批次	第一次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108年10月18日				
完成履約日期	108年10月16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新台幣1,125萬元整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p>[驗收經過]：</p> <p>(一) 工項、數目、規格尚符合契約規範。</p> <p>(二) 本案未抽驗及隱蔽部份，其品質由承包商負責。</p>					
<p>[驗收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p> <p><input type="checkbox"/>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_</p>					
<p>[備註]：</p>					

驗收紀錄登載合格

為全部驗收

發生事件

機關處置方式

①

驗收時發現，實際施作與圖說不符。

經會議評估決議不朝減價收受，及拆除重作方式辦理。

②

建築師之建議，廠商於學校同意地點另外施作與原圖說相符的鏈球投擲圈。

獲得校方、外聘委員、廠商之共識，命廠商施作。

③

驗收紀錄如何登載？

以驗收合格論

①

驗收時發現，實際施作與圖說不符。

經會議評估決議不朝減價收受，及拆除重作方式辦理。

本法§72 I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問題 驗收結果不合格，依法該如何處置？

釐清 依據本法第72條所規定，得視情形擇一方式處置，並無不予擇定之適法依據。

處理 本案實際施作未符契約圖說，應論不合格，並決議另予施作，即屬本法第72條第1項規定之限期改善或重作。未擇一辦理尚無適法依據，顯屬法規範之認識錯誤。

不合格之處置

本法§72 II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2

建築師之建議，廠商於學校同意地點另外施作與原圖說相符的鏈球投擲圈。

獲得校方、外聘委員、廠商之共識，命廠商施作。

思考

契約變更時機、什麼情形需要辦理？

問題 會議決議要求廠商另外施作是否具體可行？

釐清 未依圖說施作本可歸責於廠商，命其改正依法有據，但另外施作，應辦理契約變更。

處理 辦理契約變更尚無不可，但需注意契約變更時機，本案屬與竣工圖說有關，應於竣工前完成辦理契約變更程序。

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JP011作業程序第5點第3款

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

發生事件

機關處置方式

3

驗收紀錄如何登載？

以驗收合格論

本法施行細則§99

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問題 學校於驗收紀錄先登載合格，是否妥適？

釐清 本案事實結果應論不合格，並命廠商另外施作，故不應以合格方式先予驗收，縱使有先行使用需求，仍僅得就已完成部分辦理部分驗收，就該部分討論是否合格。不合格或重行施作部分，需待完工後再次辦理驗收程序。

處理 本案驗收紀錄登載合格，當有事實認定錯誤情事，且未以部分驗收方式辦理，廠商後續完工將無正式驗收程序，且履約期限已屆，先給予驗收合格之結果，有免除廠商逾期計罰之虞，容有不法風險。

案例3

遴選委員名單個人專業應與案件具有一定程度相關性。

三、本案建議採購評選委員會總額5人，分別為專家學者2人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3人。專家學者委員建議名單如附件1，另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建議名單如附件2，請鈞長分別勾選排序，並依鈞長勾選排序順序徵詢專家學者委員意願，若無法擔任則依序遞補。

「監視器及車輛管理智慧整合系統設備」
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建議名單
(三分之一以上部分)

專家、學者委員擬聘人：3/ [redacted] ✓

序號	姓名	職稱	勾選並排序		召集
			正取	備取	
1	[redacted]	[redacted] 國中小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2	[redacted]	[redacted] 國中校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	[redacted]	[redacted] 國中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4	[redacted]	[redacted] 國中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redacted]	[redacted] 高中校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redacted]	[redacted] 國中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redacted]	[redacted] 國中校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redacted]	[redacted]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某校辦理「監視器及車輛管理智慧整合系統設備」財物採購。
- 自行遴選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均為他校校長。

組織準則§4 I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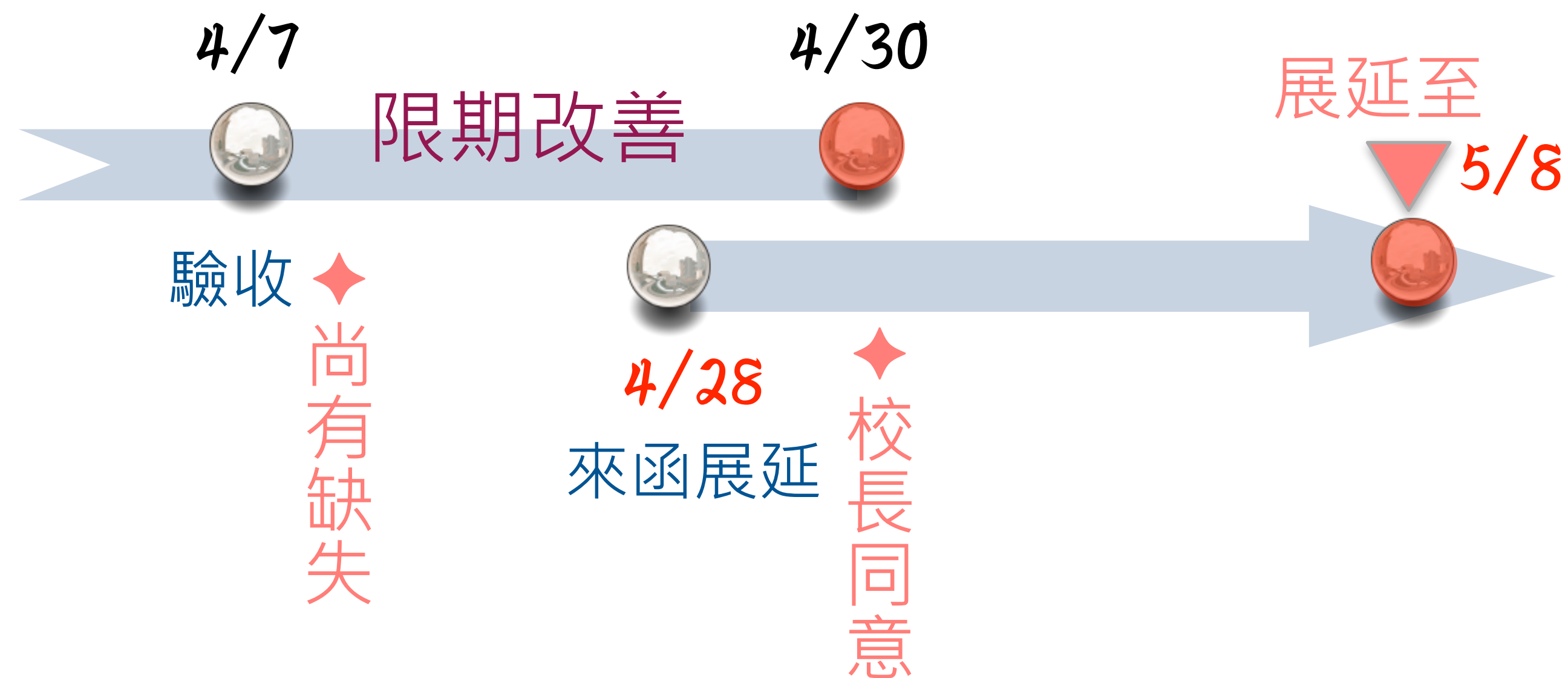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年08月0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100628號

增訂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排除對象不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

- 學校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最有利標，應留意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之委員，是
否符合採購評選委員組織準則§4 I，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

案例4

某校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某年4月7日辦理驗收，結果尚有數項缺失，經主驗人員要求廠商於4月30日限期改善。廠商在4月28日來函說明「在不影響學生學習狀況僅能於假日施工，40間教室補足接地線目前已完成14間，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全部，故函請機關展延至5月8日，該校校長遂以「確因僅能假日施工」而同意展延。



相關規定

政府採購法§71 II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政府採購法§72 I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1 I ①

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5

前三條所定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7

「前項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員定之。」(係指本法第72條第1項通知期限部分)

本案工程契約條款§7

工期係採日曆天計算.....。

本案工程契約條款§71款第1目第(3)小目

「廠商以非上課時間施工為原則，若需於上課時間進入校園施工，需事先取得學校同意.....」

人員比較

驗收主驗人員
權責、裁量範圍。

機關首長
於驗收之裁量範圍。

法源依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1(驗收人員之分工)
政府採購法§72 III(對隱蔽部分拆驗化驗決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7(限期改善期限)

政府採購法§71 II(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政府採購法§72 I 後段(其他部分辦理驗收)
政府採購法§72 II後段(查核金額以下減價收受)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5(延長辦理初驗驗收之期限)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101(延長開立結算驗收證明等)

97年06月23日

主旨

本案工程前經學校辦理正式驗收在案，惟正式驗收(初驗)缺失（戶外球場破損）經學校表示因為天候問題，無法於改善期限內施工，經該校來函表示因戶外球場受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限期內改善，故學校同意展延改善工期（不扣罰逾期違約金），並擬辦理部分複驗（原初驗部份已改善部分，先行驗收，尚未改善完成部份，暫不列入驗收範圍），不知該工程倘同意展延工期並辦理部分複驗是否符合相關作業規定，惠請釋示。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本工程如有符合前揭規定者，得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
- 二、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基準第26點第2項「改善期限內若遇天然災害，經簽奉核准者，酌予延長」，機關(或廠商)所稱之不可抗力因素如為天然災害者，經簽奉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得予延長。
- 三、所詢疑義屬履約管理事項，請依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約定者，請依公平合理原則辦理。

問題 機關首長同意展延驗收人限期改善之決定，是否妥適？

釐清 機關首長本就個案性質所需，指派專業適格之人員擔任主驗，對其所作之決定是否得以變更，於本法上並無明文規定，就前揭比較兩者裁量範圍於法上並無重疊，故即使兩者為同一人，基於驗收不符處置具高度屬人性，裁量權於主驗人員及機關首長間亦有區分，故仍需以身份別作為立論基礎，以穩定驗收程序之改善進行，方符合立法之設計。爰此，未有明文律定且非一般行政慣例得以合理化論述機關首長得有改變主驗人員之裁量空間餘地，除發生主驗人員所做專業判斷具有事實認定不符因素存在，對於主驗人員之適法決定，均需給予高度尊重。至於限期改善期限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參照臺北市QA)介入，機關首長方有酌予延長裁量空間。

小結 驗收程序乃危險風險轉嫁，機關辦理驗收應予核實辦理，就本案對於限期改善同意展延一節，「僅能假日施工」之理由如非屬上揭論述之除外等不可抗力情形，對於廠商本應判罰逾期可能，而變成不罰之結果，易有規避罰則致使廠商獲得消極利益之疑慮。



其他採購相關資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政府採購

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關於本會

重要政策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政府採購

政府採購法規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採購手冊及範例

政府採購資訊

政府採購條約協定

採購專業人員相關資訊

採購稽核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

工程技術鑑定

採購資訊中心

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會議紀錄

政府採購法第99條

專業代辦推動小組(停止適用)

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技術顧問公司



進階搜尋

首頁 > 政府採購 > 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

項目編號	作業項目
ZZ05	採購業務(doc)(odt)(pdf)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

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目錄表

項目編號	作業項目
JP01	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doc)(odt)(pdf)
JP02	訂定底價(doc)(odt)(pdf)
JP03	開標作業(doc)(odt)(pdf)
JP04	審標作業(doc)(odt)(pdf)
JP05	減價作業(doc)(odt)(pdf)
JP06	決標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doc)(odt)(pdf)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政府採購

政府採購法規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 查詢

法規	與 <input type="text" value="不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解釋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或停止適用者
條文	<input type="text" value="不選"/> (條) 之 <input type="text" value="不選"/> <input type="text" value="不選"/> (項) <input type="text" value="不選"/> (款)
內容	含有 <input type="text"/> AND <input type="text"/>
發文字號	<input type="text"/> (請以阿拉伯數字0~9輸入,例如:8808947)
發文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yyy/MM/dd"/> - <input type="text" value="yyy/MM/dd"/>
上網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yyy/MM/dd"/> - <input type="text" value="yyy/MM/dd"/>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認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 紀錄按 <input type="text" value="上網時間"/> 排序 ◆ 查詢結果每頁顯示 <input type="text" value="10"/> 筆紀錄	



其他採購相關資源

本府公務雲

本府採購資訊系統

桃園市政府 公務雲

應用系統

共通性系統(15)



公文系統



財產管理系統



報修系統



採購資訊系統

桃園市政府採購資訊系統

業務系統(需向各系統申請使用權限)(21)



桃園市政府
採購資訊系統(首頁)



採購作業專區



法務局員工專區



工務局員工專區暨
工程管理系统





採購資訊系統網站>採購資訊系統(首頁)

本府解釋函令、工程會解釋函令查詢

桃園市政府 採購資訊系統(首頁)

採購作業專區

法務局員工專區

工務局員工專區暨 工程管理系统

桃園市政府

請輸入帳號(必填)

請輸入密碼(必填)

記住帳號密碼

[忘記密碼?](#) / [帳號申請](#)

登入

法規查詢

採購文件範本

解釋函令查詢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傳真信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函

教育訓練

採購申訴與履約調解

採購Q&A

桃園市政府

登入

法規查詢

採購文件範本

解釋函令查詢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傳真信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函

教育訓練

採購申訴與履約調解

採購Q&A

首頁 / 解釋函令查詢

解釋函令查詢

發文日期: 起yyyy-MM-dd 至 迄yyyy-MM-dd

回應日期: 起yyyy-MM-dd 至 迄yyyy-MM-dd

關鍵字: 包含主旨、說明、回覆內容、文號、政府採購法條文等

查詢

項次	主旨	依據政府採購法條文
1	有關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執行疑義一案，敬請釋示，請查照。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第5款、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
2	有關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件，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之評審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是否適用採購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第1項第3款、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本府 Q A

桃園市政府

採購招標資訊

2023-07-19 112學年

2023-07-19 112年

2023-07-19 112學年

採購文件範本

解釋函令查詢

教育訓練

採購申訴與履約調解

採購Q&A

價格資料

採購稽核態樣

工程施工專區

首頁 / 採購Q&A查詢

採購Q&A查詢

請輸入關鍵字

使用鍵盤操作時，請用左右鍵切換綜合(頁籤一)、招標(頁籤二)、決標(頁籤三)、驗收(頁籤四)。

綜合 **招標** 決標 驗收

Q: 等標期是否得逕依「招標期限標準」下限期訂之?

Q: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是否均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Q: 廠商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是否得併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Q: 機關辦理分項決標之採購，其公開招標之開標廠商家數規定疑義?

Q: 採購標的屬專利品是否即得採限制性招標?

採購資訊系統網站>採購作業專區>資料查詢>標準作業程序書

桃園市政府
採購資訊系統(首頁)

標準作業程序書查詢

採購作業專區

桃園市政府

- ▶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小額採購標準作業程序書
- ▶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估驗計價標準作業程序書
- ▶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不良廠商處置標準作業程序
- ▶ 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標準作業程序
- ▶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標準作業程序
- ▶ 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標準作業程序
- ▶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最低標決標標準作業程序
- ▶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標準作業程序
- ▶ 未達公告金額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最低標)

桃園市政府

法務局員工專區

功能選項 Menu

- ▶ 代辦採購資料庫
- ▶ 市府聘兼委員資料
- ▶ 技服履約績效管理
- ▶ 工程施工查核評量
- ▼ 資料查詢
- ▶ 會議室借用
- ▶ 電視牆資訊
- ▶ 後端管理
- ▶ 系統操作教材

功能選項 Menu

- ▶ 代辦採購資料庫
- ▶ 市府聘兼委員資料
- ▶ 技服履約績效管理
- ▶ 工程施工查核評量
- ▼ 資料查詢
- ▶ 會議室借用
- ▶ 電視牆資訊
- ▶ 後端管理
- ▶ 系統操作教材

工務局員工專區暨
工程管理系统

功能選項 Menu

- ▶ 代辦採購資料庫
- ▶ 市府聘兼委員資料
- ▶ 技服履約績效管理
- ▶ 工程施工查核評量
- ▼ 資料查詢
- ▶ 會議室借用
- ▶ 電視牆資訊
- ▶ 後端管理
- ▶ 系統操作教材

功能選項 Menu

- ▶ 代辦採購資料庫
- ▶ 市府聘兼委員資料
- ▶ 技服履約績效管理
- ▶ 工程施工查核評量
- ▼ 資料查詢
- ▶ 會議室借用
- ▶ 電視牆資訊
- ▶ 後端管理
- ▶ 系統操作教材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簡報結束

複製成功，難
錯誤中學習，快

